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

97.11.1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12.30 本校第2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6.29 本院100年度學生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審查會過
100.12.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2.21 本校第27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7.09 國立臺灣大學第277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0.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(含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)積極參與教師研究並發表學術研究成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,係指本院學生以本院系所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期刊論文。期刊論文之積分分級,及各級獎勵點數計算如下:

頂尖期刊論文:	刊登於自然期刊(<i>Nature</i>)、科學期刊(<i>Science</i>)或細胞(<i>Cell</i>)者。	每篇30分
傑出期刊論文:	刊登於SCI期刊,以最新版JCR「IF 5年平均排名」計算,在其領域(含次領域)排名前百分之十五(含)者。	每篇10分
優良期刊論文:	刊登於SCI期刊,以最新版 JCR「IF 5年平均排名」計算,在其領域(含次領域)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者。	每篇5分
其他期刊論文:	刊登於SCI(SCIE)期刊,但未符合以上三項規定之論文。	每篇1分

整體表現積分點數計算如下:

總計 2 到 3 分為 2 點;
總計 3 到 9 分為 4 點;
總計 10 到 14 分為 10 點;
總計 15 到 29 分為 20 點;
總計 30 以上為 50 點;

- 三、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勵金來源、每一點數額度或執行與否。
- 四、凡依本要點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,每篇積分以計算一次為限,且限由第一著作或通訊著作提出申請。若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,可由一人提出申請,或同時提出申請但積分均分。但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,

而非第一著作或通訊著作，本院學生限以一人提出申請，其獎勵積分比照傑出期刊。

五、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，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本院公告之辦理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論文抽印本或已被接受而未發表之論文稿件（附接受函）一份。經學生所屬單位初審後彙送本院審議，審議委員由院長指派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